

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

威文人社监询通〔2026〕Z-2号

威海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现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第1-6项材料（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）：

1. 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）副本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；
2.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；
3.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（附后）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；
4. 加盖单位公章的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；
5. 加盖单位公章的2019年1月至今工资表；
6. 加盖单位公章的未发放工资明细表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103室

联系人：孙东屯 潘晓明 联系电话：0631-8807366



备注：本调查询问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一份交被询问人。